

2026年汕头电信金平区红领巾电信大院整体盘活出租项目 中选候选人公示

2026年汕头电信金平区红领巾电信大院整体盘活出租项目（比选代理机构编号：04-17-04D-2026-D-F-A12256）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载明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的评审，评选结果如下：

（一）中选候选人情况：

1. 第一中选候选人

（1）单位名称：汕头市鑫福苑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第二中选候选人

（1）单位名称：广东鑫亿物流有限公司

（二）否决参选情况：

1、汕头市枫季兰庭公寓有限公司因不满足比选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及承诺函要求被否决。

2、汕头市万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因不满足比选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被否决。

公示期：2026年06月06日至2026年06月10日

公示期间，参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选候选人有异议的，可向比选人提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电信集团采购异议处理办法（试行）》等企业制度，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1. 异议提出人应为参选人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异议项目名称、标段/包（如有）；

(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相关的主张、诉求；

(4) 必要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5) 提出异议的日期；

3.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4.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5.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6.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

7. 异议人对其他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及评审资料等非公开内容提出异议的，应提供合法信息来源；

8.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9.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三种情况的，比选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

(2) 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

异议的；


(3) 异议事项已进入行政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司法程序的；

10. 异议人应保证异议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林佩銓，13360820736

异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先生，13360821999

异议接收邮箱：zhangwg.gd@chinatelecom.cn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比选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6月05日